

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生效日期：[2014年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总经理：章晓鹏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2日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股权结构按持股比例为：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51%，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4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66号文批准，于2004年5月12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2005年8月12日，基金管理人完成了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为由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占股7%和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占股93%，成为目前的51%和49%。

2006年6月6日，基金管理人的名称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更名申请于2006年4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于2006年6月2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所有变更相关手续。
2009年3月31日，基金管理人的注册资本由一亿五千万元人民币增加到二亿五千万人民币，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该变更事项于2009年3月31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所有变更相关手续。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陈开元先生，董事长
大学本科毕业。
先后担任于上海市财政局第三分局，共青团上海市财政局委员会，英国伦敦Coopers & Lybrand咨询公司等，曾任上海市财政局对外经济财务处副处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担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Paul Bateman
毕业于英国莱斯特大学。
历任Chase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球总监，摩根资产管理全球投资管理业务CEO。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全球主席，摩根资产管理委员会主席及投资委员会董事；同时是摩根大通高管委员会资深成员。

董事：Jeff Laskowitz
获美国伊萨克学院学士学位（主修政治）及布鲁克林法学院荣誉法学博士学位。
曾负责摩根J.P. Morgan集团的美国基金业务。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亚洲基金行政总裁及亚太区投资管理业务总监；JP Morgan集团投资管理及环球基金营运委员会成员；美国基金管理协会（MMI）董事会成员，纽约州大律师公会会员。

董事：潘卫东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上海市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处长（挂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处级总。

董事：胡越
获台湾大学学士学位。
曾任怡富证券投资（台湾）有限公司董事，摩根大通（台湾）证券部副经理，摩根富林明（台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陈兵
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董事：胡立军
独立董事，戴立新
经济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经济与金融系教授及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长。曾在加里伯大学经济系、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系、复旦大学金融系等单位任教。

独立董事：刘虹江
国际金融经济学家，现任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教授及系主任、中国金融系主任；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和上海市金融学会理事。

独立董事：戴立新
获台湾大学学士学位及美国哈佛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独立董事：吴君
任怡富证券投资（台湾）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李行修
获美国加州大学柏克利校区企管博士（主修财务）、企管硕士、经济硕士等学位。

现任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系专任特聘教授。
2.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监事长：郁平生
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
历任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稽查处、机构处处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国际集团基金管理部总监。

监事：王隽辰
获伦敦帝国理工学院的数学学士学位。

历任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总裁、首席运营官；JP Morgan公司总裁，首席运营官以及基础架构总监。

监事：张军
曾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监。

现任上投摩根亚太优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监事：万隽辰
曾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

现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 总经理基本情况：

章晓鹏先生，总经理。
获台湾大学学士学位。

曾任怡富证券投资（台湾）有限公司董事，摩根大通（台湾）证券部副经理，摩根富林明（台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侯明甫先生，副总经理。
历任台湾中国文化大学，获企业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台湾金鼎证券公司，摩根富林明（台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摩根富林明（台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富林明（台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基金基金经理情况：

徐松华女士，经济学学士，历任荷兰银行上海分行资金部高级交易员，星展银行上海分行资金经理，比利时富通银行上海分行资金部董事，中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监。2009年5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风控及收益部总监，2009年9月起担任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8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1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6. 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关系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侯明甫先生，副总经理。
杜圣先生，投资一部投资总监；孙芳女士，投资二部投资总监；陈波女士，货币市场投资部总监；赵峰先生，债券投资总监；张军先生，基金经理；吴文哲先生，研究总监；黄栋先生，量化投资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一青
联系电话：010-676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建设银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60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于2014年末，中国建设银行资产约2.079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第四位。

2.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评价、诚信情况、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但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8月18日，基金投资组合及基金份额的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总经理：章晓鹏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2日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股权结构按持股比例为：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51%，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4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66号文批准，于2004年5月12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2005年8月12日，基金管理人完成了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为由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占股7%和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占股93%，成为目前的51%和49%。

2006年6月6日，基金管理人的名称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更名申请于2006年4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于2006年6月2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所有变更相关手续。

2009年3月31日，基金管理人的注册资本由一亿五千万元人民币增加到二亿五千万人民币，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该变更事项于2009年3月31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所有变更相关手续。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陈开元先生，董事长
大学本科毕业。
先后担任于上海市财政局第三分局，共青团上海市财政局委员会，英国伦敦Coopers & Lybrand咨询公司等，曾任上海市财政局对外经济财务处副处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担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Paul Bateman
毕业于英国莱斯特大学。
历任Chase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球总监，摩根资产管理全球投资管理业务CEO。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全球主席，摩根资产管理委员会主席及投资委员会董事；同时是摩根大通高管委员会资深成员。

董事：Jeff Laskowitz
获美国伊萨克学院学士学位（主修政治）及布鲁克林法学院荣誉法学博士学位。
曾负责摩根J.P. Morgan集团的美国基金业务。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亚洲基金行政总裁及亚太区投资管理业务总监；JP Morgan集团投资管理及环球基金营运委员会成员；美国基金管理协会（MMI）董事会成员，纽约州大律师公会会员。

董事：潘卫东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上海市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处长（挂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处级总。

董事：胡越
获台湾大学学士学位。

曾任怡富证券投资（台湾）有限公司董事，摩根大通（台湾）证券部副经理，摩根富林明（台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陈兵
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董事：胡立军
独立董事，戴立新
经济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经济与金融系教授及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长。曾在加里伯大学经济系、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系、复旦大学金融系等单位任教。

独立董事：刘虹江
国际金融经济学家，现任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教授及系主任、中国金融系主任；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和上海市金融学会理事。

独立董事：戴立新
获台湾大学学士学位及美国哈佛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独立董事：吴君
任怡富证券投资（台湾）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李行修
获美国加州大学柏克利校区企管博士（主修财务）、企管硕士、经济硕士等学位。

现任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系专任特聘教授。

2.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监事长：郁平生
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

历任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稽查处、机构处处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国际集团基金管理部总监。

监事：王隽辰
获伦敦帝国理工学院的数学学士学位。

历任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总裁、首席运营官；JP Morgan公司总裁，首席运营官以及基础架构总监。

监事：张军
曾任上投摩根亚太优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监事：万隽辰
曾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

现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 总经理基本情况：

章晓鹏先生，总经理。

获台湾大学学士学位。

曾任怡富证券投资（台湾）有限公司董事，摩根大通（台湾）证券部副经理，摩根富林明（台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侯明甫先生，副总经理。

历任台湾中国文化大学，获企业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台湾金鼎证券公司，摩根富林明（台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摩根富林明（台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富林明（台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基金基金经理情况：

徐松华女士，经济学学士，历任荷兰银行上海分行资金部高级交易员，星展银行上海分行资金经理，比利时富通银行上海分行资金部董事，中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监。2009年5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风控及收益部总监，2009年9月起担任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8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6. 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关系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侯明甫先生，副总经理。

杜圣先生，投资一部投资总监；孙芳女士，投资二部投资总监；陈波女士，货币市场投资部总监；赵峰先生，债券投资总监；张军先生，基金经理；吴文哲先生，研究总监；黄栋先生，量化投资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一青
联系电话：010-676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建设银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60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于2014年末，中国建设银行资产约2.079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第四位。

5.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评价、诚信情况、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但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例外的情形外，因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基金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偏离度达到百分之三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

7.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评价、诚信情况、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但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例外的情形外，因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基金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偏离度达到百分之三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

9.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评价、诚信情况、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但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例外的情形外，因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基金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偏离度达到百分之三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

11.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评价、诚信情况、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但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例外的情形外，因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基金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偏离度达到百分之三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

13.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评价、诚信情况、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但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例外的情形外，因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基金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偏离度达到百分之三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